

渴望更多、更便宜的香料

从前，有一天，欧洲的杂货供应商突然发现他们库存的香料全卖光了，可他们的顾客还想买更多的香料。这些商人们对此却毫无办法，就这样，一个关于香料的故事就开始了。

举个例子：如果你常常在奢华的里茨餐厅用餐，我相信，你肯定不愿意再回去吃杰克·穆拉利小店里的那些远近闻名的豆子和鱼的杂烩，因为它们的确不够档次。对这一点，不论是讲台上的政治经济学教授还是审判席上的大法官，都不会提出异议。当然，如果你真饿急了，你照样能狼吞虎咽地把老杰克的家常便饭吃个底儿朝天。不过，不到万不得已，人是绝不肯再回去过穷日子，他们总是会手脚并用使出浑身解数来维持已经过惯的那种高雅、高贵、高品位的生活方式。此乃人之常情。

从公元 1 世纪到 10 世纪，散居在欧洲各地的那些野蛮人的生活品位很一般，很一般其实就是说他们根本毫无品位。对他们而言，数量远远比质量更重要。他们生活在一个鸿蒙初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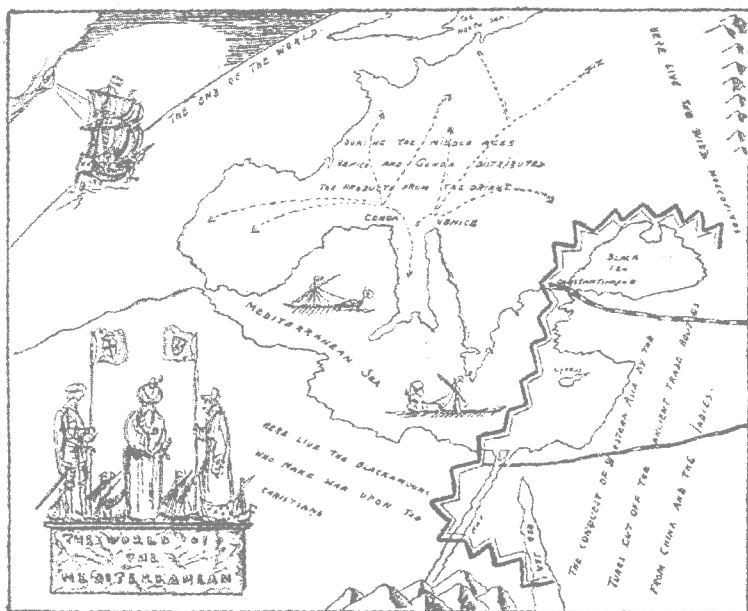
的世界。自上个冰川期结束之后，这片大陆就再没有受过任何蹂躏，她平静地躺在那儿，耐心地等待着人类的开垦。她慷慨地为这里的人们供应着小木凳、油腻腻的大块牛肉，还有喝都喝不完的浓啤酒。

在这块土地上，有太多的活儿等着人去干呢！当时的劳动力太少了。那些本来精力旺盛、四肢发达的人被每天没完没了的杂活耗得筋疲力尽，他们花了将近 1000 年的时间才把这片大陆修整完毕，现在终于可以安居乐业了，大陆也恢复了原有的和平与安宁。但是，欧洲的新一代却不愿意像他们的先辈那样固守田园，他们志在远方，要去闯荡世界了。

经过 10 个世纪的蛰伏而突然涌现的乱哄哄的移民大潮本来极易引发无政府主义的骚乱，但是，当时的欧洲黎民已经有了一位新主人^①。他虽然不稀罕世俗的权柄，可是他的精神武器却能够将整个瑞士雇佣军化为灰烬；他的一道令箭可以穿透欧洲最坚固的城墙和堡垒，使它们形同虚设；他的一丝不悦远比一位皇帝或者国王的兴兵讨伐更有雷霆万钧之势，令整个欧洲都在他的脚下战栗。在当时欧洲最睿智的谋士和最狡猾的政客的辅佐下，他从容地将教众当中的那股不安分的力量引向了对外征战的道路，发起了一场大规模的向东移民的热潮，从而掀开了充满铜臭气的十字军东征的历史新篇章。非常遗憾的是，这段历史常常被涂上一层浪漫的华彩，被篡改成幽默的叙事诗，而使人们忘记了战场厮杀那毫无诗意可言的真实面目。

欧洲古代史是一部地中海的历史。那些能够控制这片浩瀚水域的君王往往也能够主宰欧洲的各路诸侯。这是一项野心勃勃的事业，远非那些海盗所能企及。那些成帮结伙出没在西班牙、希腊以及意大利半岛的深海湾，生活在摩洛哥、的黎波里

指天主教教皇。



中世纪

和埃及浅海区的海盗们所取得的最辉煌的战果也不过就是窃取一小块地方的统治权罢了。

大凡涉及到劳师动众、穷兵黩武的问题，就少不了“种群”论在作祟。“种群”就是指在过去的千百万年里有相近的社会、经济和宗教发展史的众多民族的总和。那些想称霸世界的人十分清楚自己是在涉险。因为，战争冲突无论对于征服者还是对于被征服者都是一场灾难。

在欧洲爆发大规模混乱之前，只有两次值得一提的小范围的冲突。第一次发生在公元前 5 世纪。西方世界的斗士——希腊——击败了来自东方的波斯入侵者，经过几场漂亮的反击战，希腊战士将他们的敌人打得落花流水，一直逃到印度河岸

边。第二次发生在 200 年后。当时的罗马人为了阻止迫临到自己头上的刀光之灾，几乎倾尽国力。当他们将迦太基人最后一座堡垒焚毁之后，他们自己的国家也几乎奄奄一息。

接下来便是 800 多年的太平盛世。

而后，在公元 622 年，亚洲在一位新的预言家的号召下重新武装起来，走上了西征之路。这次两大洲的碰撞可非同小可。穆斯林大军的左翼控制了西班牙，右翼则越过叙利亚和小亚细亚占领了君士坦丁堡。正是在那时，基督教世界的领袖开始意识到危险就近在咫尺，于是下决心发动了一场圣战。

这场战争从军事意义上说完全是个失败。但是，它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却具有不可估量、年深日远的重要意义。自从罗马帝国衰亡，欧洲世界第一次见识到在各方面都超过自己的文明。人们蜂拥东去，杀死那些异教徒，再抢光他们那些亵渎神灵的金银财宝。当这些圣斗士满载而归之时，他们对生活的舒适与豪华有了新的认识，对自己过去野人一样原始的生活方式深感羞愧悔恨。

这种观念的转变很快就在西方大陆居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反映出来——从房屋建筑到衣着服饰，从言谈举止到饮食起居甚至人们消磨闲暇时光的方式，处处都显现出东方文明的痕迹。

老一代欧洲人仍追随着先人的传统，还在继续谈论着祖先艰苦朴素的美德，而年轻人则耸耸肩膀，一笑置之。他们已经见识过了东方的“大城市”，开始过上好日子了。这些年轻人在耐心等待，一俟老人们驾崩归西，他们就赶紧张罗着将过去的空谈付诸行动。他们不仅雇来了东方的厨子，还急切地把孩子们都送到附近的大城市去学习，要将他们培养成未来的银行家或者制造业的行家里手，使他们可以在短短的一生积累起巨大的财富，而这些财富是他们的祖先累死累活在土地上耕作了

1000年也未曾积攒起来的。

教会开始抱怨了。

这一结果是她始料不及的。

主啊！这些载誉归来的英雄不再像他们的先辈那样对上帝充满神圣而绝对的狂热了。对朋友的了解可能带来鄙夷，对敌人的了解却会产生尊重。结果，教堂的建设渐渐衰落，小宫殿和装饰奢华的议政厅却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

对此，我并不想妄断是非，我只想将真实的历史呈现在你的面前。如果你要从中得出什么结论，悉听尊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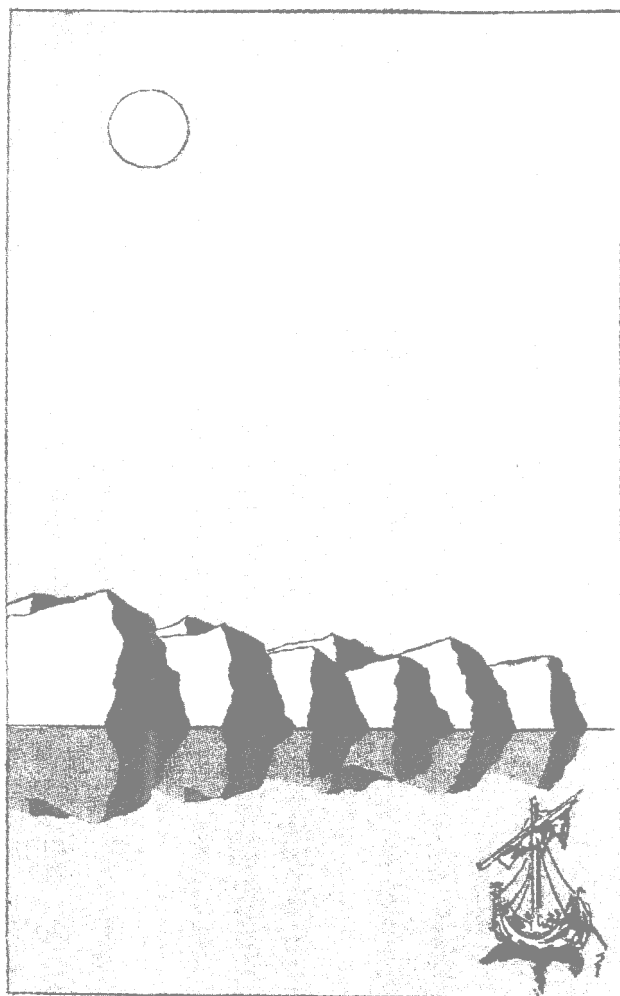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地中海的对岸也出现了宗教狂热的退烧。过去，那些神秘的异教徒用屠杀俘虏的数量来衡量对安拉的忠诚，现在，他们却和基督徒一样愿意结束对抗，走向和解，因为，那意味着双方商人口袋里的钱将变得越来越多。于是，被无数金戈铁马践踏蹂躏过的古老驿道又得以修复，温驯而坚忍的骆驼再一次驮着沉甸甸的货物从喀什噶尔^①向大马士革进发，威尼斯的轻便帆船和热那亚的大帆船又能够像从前那样往来于亚历山大与法马古斯塔之间了。就这样，一切都变得更好了。一次到地中海东岸的交易只要成功了，利润率就是400%，而原来则是零。

接着，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儿发生了，而就是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事儿永远地、彻底地改写了我们的历史。

事情发生在13世纪中叶，可怕的鞑靼人^②刚刚走上战争之路。从阿穆尔河到维斯图拉河，到处是小个子黄种人，到处是被他们吓破了胆、四处逃命的难民。在这些难民当中，有一小

中国新疆西部城市。

分布在亚洲北部的一个民族，主要从事农牧业。



文 兰^①

文 兰：公元 1000 年前后由埃里克桑率领的古代斯堪的纳维亚人发现的被认为是今北美洲的一部分地区。

伙游牧部落（最多二三百户人家），他们世代居住在亚洲的腹地，过着平静的生活。现在，他们也随着难民潮一直逃到地中海的岸边。当危险过去之后，他们决定重返家园。在归途中，他们要渡过幼发拉底河。可是，意外发生了，他们的首领突然从马上跌落到河中淹死了。这可吓坏了那些还在西岸没有渡河的人。他们认为这场飞来横祸是上天给整个部落的警示。就这样，他们请求波斯国王允许他们留在那里定居。

后来的事众所周知。不到 100 年，这些在过去四处游荡的牧羊人就反客为主，统治了这个曾热情接纳他们的国家。他们的下一代又成为整个穆斯林世界的领袖，接着就开始了四处杀伐劫掠的征程。最终，他们将马上的战旗插上了维也纳的城门，又将“土耳其”这个名字变成后世人们心目中“残酷”与“勇敢”的同义词。

如果仅仅是穆斯林们突然发怒而引起了一场政治运动，也就没有什么可怕的，但是，这不是短暂的政治运动，而是一场意义深远的宗教狂热浪潮。它席卷了整个西亚。在他们的先知去世后的 6 个世纪里，这些信徒原有的热情渐渐冷却。先辈的信仰固然重要，但是从胡椒、桂皮和靛蓝染料的贸易上获得的利润也同样妙不可言。惟一令人遗憾的是，生意往来使这些真诚的信徒与地中海对岸的那帮异教狗成了朋友，不过，这也没办法。要知道，生意就是生意，如果想做生意，你就没法与基督徒划清界限。然而，那些居住在穷山僻壤小地方的信徒可不这么想！他们对待信仰十分认真、严肃。在土耳其领袖军事胜利和政治胜利的鼓舞下，这些真正的信徒决定将那些大城市里迷途的兄弟带回到正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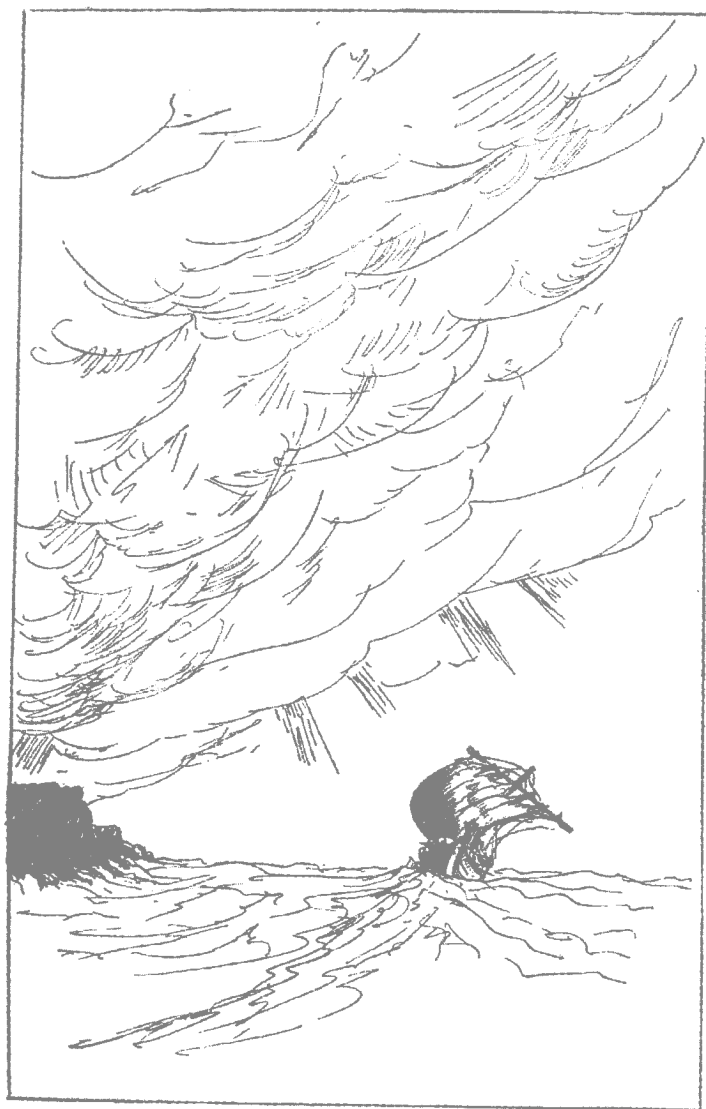
这些伊斯兰教的苦修教士们四方云游，足迹踏遍了先知的所有领地。他们有的祈祷，有的舞蹈，有的埋头苦干，有的奔走呼号。他们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将人们带回到诞生在沙漠

上的那个信仰上来，回归到它原本严苛的教义上来。一开始，巴格达和大马士革的商人们还在大声嘲笑这些教士，但是，他们很快就笑不出来了，因为那些伊斯兰的“清教徒”实在太狂热了。不久（在他们的邻居被杀死之后），商人们就将生意圈缩小到教友之间了。

就这样，在欧洲刚刚开始习惯依赖亚洲商品供应的时候，供应突然被切断了。当然，这一切不是在一天两天甚至一年两年内发生的。在过去的 200 多年时间里，东方的商品源源不断、畅通无阻地流入西方，如今，它们开始在欧洲的市场上渐渐消失。投机商开始囤积居奇，商品价格一路飙升。存款被提走，交易结算必须要用黄金支付。这一切在西方原是闻所未闻。在中世纪的欧洲，日常的买卖并不一定要用钱付账。人们彼此相识，比邻而居，鸡犬之声相闻，一个人可以拿猪肉交换另一个人的鸡蛋，一座修道院也完全可以用蜂蜜去交换另一座修道院的醋。

的确，对外贸易是需要相当数量的金币和银币。如果就用一堆咸猪肉和几桶盐来打发卡利卡特的香料商，他们肯定不答应。在这些香料商委托吉达和亚丁的代理人发货之前，他们总是要求买家用威尼斯货币先付清货款。但是，现在欧洲内部的市场也开始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了，这可是件大麻烦事。因为，欧洲的黄金（这种黄澄澄的神秘物质似乎可以主宰一切，甚至国王和教会也在它的脚下俯首称臣）也需要从外国进口。欧洲有一些银矿，但是金矿的数量却微乎其微。奥地利、萨克森和西班牙大山里的那点金子根本无法满足投机商和传统香料商日益增长的商品交易量。

于是，一连串的恶性连锁反应开始了：公众购买需求的空前高涨——商品供应的急剧萎缩——商品价格的持续上涨——对金条的普遍需求——黄金的短缺——西亚和北非国家一个接



第一批白人踏足美洲土地

一个地落入野蛮凶残的异教徒手里——一条又一条驿道被无限期关闭——欧洲新兴的、充满欲求的“资本主义”体系在挣扎求生。

我曾说起过欧洲杂货供应商的困境。他们不断抗议，大声疾呼，但是，欧洲的整个经济体系（甚至整个宗教、社会、文学艺术和科学体系也不可避免地）正面临着土崩瓦解的境地。当然，叙利亚和埃及（自古以来，连接东西方的商道就是从这两个国家穿过）是在哥伦布死后很多年才被土耳其人占领的，但是，精明的商人不会真的坐以待毙，他们懂得先下手为强。

我们周围有许多现代商业巨子的传奇故事，人们狂妄地鼓吹，只有在我们这个时代才会产生这样坚毅勇敢的豪杰。想想那些中世纪的商人——他们在既狭窄又不通风的小房间里办公，用天平来称钱币，为了保留一份副本，他得同时向两名书记员口授信件，要得到维堡^①或诺夫哥罗德^②代理商的回信，他甚至得等上半年时间。和他们相比，我们往往能油然而产生出一种优越感。但是，这正是我们这个幸福时代的谬误之一。人们沉浸在自我陶醉之中，就像愚蠢的鸭子整天泡在水里一样。

1927 年的世界和 1427 年或者 427 年的世界其实并没有太大的区别，都是由各种各样的人组成的。在这些人中，有的聪明，有的不太聪明，有的则相当愚蠢。后者（他们总是占大多数）对什么都不感兴趣；第二种人意识到应该做些什么，但是，他们却知难而退，一事无成；第一种人（他们往往是极少数）却不同，他们能够脱下外衣和马甲，挽起袖子，勇往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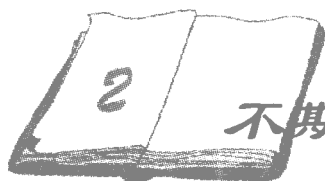
丹麦最古老的城市之一，今商业中心。

历史名城，位于俄罗斯西北部，是水陆交通要站。12—15 世纪以该城为中心建有诺夫哥罗德共和国。

前，当时当地就解决问题。既然通往遍地金银的东方的陆路交通渐渐被截断了，那么，这些勇士就要从南方或者西方去寻找一条新路。当时，闯进没有开拓过的海域冒险航行，就像我们今天乘飞船去月球旅行一样，希望渺茫。面对重重困难，无数艰险，只有梦想家才具有足够的勇气。这个世界不乏经验丰富的航海家，他们可以根据身上关节的疼痛而预知暴风雨的来临；这个世界也不乏学识渊博的天文学家，他们可以像我们查阅时间表一样查阅天空这部大书；这个世界同样不乏求财心切的冒险家，他们可以为了寻找刺激或者为了得到一罐金币而拿生命下注。

但是，真正解决问题的却是另一类人——他是一个从《以斯拉书》^①（在我们的记忆里有谁曾读过这本将天堂、地狱和预言混杂在一起的奇书？）中获得灵感的奇才；他还是一个职业煽动家，如果没有那份保证他将得到在大洋彼岸发现的金银财宝的 10% 的正式签署契约，他是决不让步的；他还是一个爱慕虚荣的人，总是让人们称他为“海军上将”；同时，他还是一个穿着破旧的方济各会僧袍死去的神秘主义者。

公元前 6 世纪希伯来预言家所著的预言书。



不期而遇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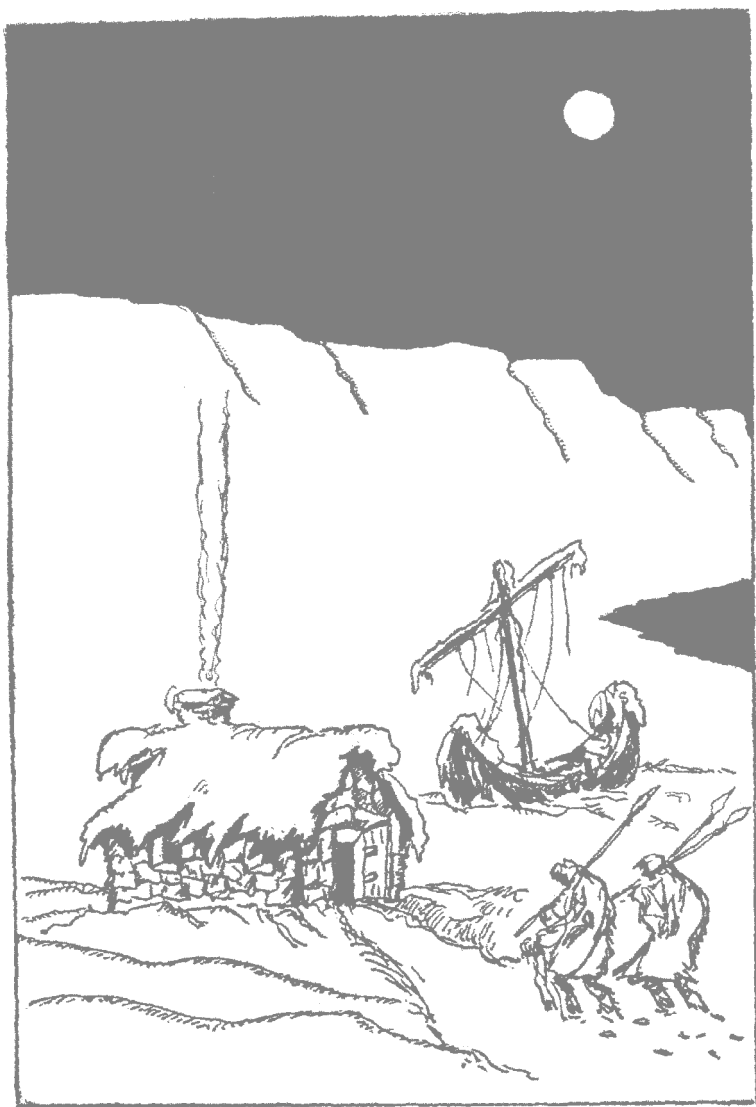
在他的热那亚同乡眼里，他只是平庸的小傻瓜克里斯；在那些靠他的伟大发现而成了暴发户却又反过来在报酬上跟他耍手腕儿的西班牙人的眼里，他就摇身变成了堂·克里斯托瓦尔·科伦。后来，为了纪念他的另一发现——委内瑞拉北面的黄金产地——西班牙人又孝敬他一个华丽的头衔——委拉瓜尔公爵；而在后世人的记忆中，他是克里斯托弗·哥伦布，是一个在我们这段故事里充当重要角色的人物。

哥伦布出生于 1446 年或者 1447 年或者 1448 年或者 1449 年或者 1450 年，我们无法知道确切的时间，但是，这并不重要。他的出生地在热那亚或者科戈莱托，我们也说不准，这也没什么关系。不过，他可怜的尸骨却在不到 400 年的时间里被埋了挖 挖了埋 前前后后折腾了 7 次。这却很说明问题。永不安分的灵魂最后换来的就是 1 副铁手铐和 6 块木板拼成的棺材。

他的父亲是做羊毛生意的，自产自销，攒下了一份殷实的家底，可以供儿子上一所不错的学校。后来，儿子继承了父亲的事业，成为一名受人尊重的公民，并建立了自己的家庭——一切看上去都合乎世情，顺应心愿。

不过，上帝作证，哥伦布可不是等闲之辈！他属于全世界，却又不完全属于这个世界。他对金钱有着强烈的渴求，他想有许多许多钱，用来实现他野心勃勃的计划，用来进行研究，用来购买书籍。他要向全世界证明，他哥伦布决非凡人，他的勇敢、他的坚忍、他的卓越思想都将使他——一个羊毛纺织工的儿子——成为这个世界上所有主宰者的最佳伙伴。除此之外，实在很难说出他还想从他的事业中获得什么。

在生活中，哥伦布是个十分鲁钝的人。但是，他却能驾着一艘破船，只靠一套自制的简单导航系统，驶过一片没有任何航海标记的大海；他还能制服那些本是窃贼和强盗出身的水手，使他们对他俯首帖耳，言听计从，并帮助他找到人们期待他找到的那个地方；很多时候，他还能比任何活着的人更能忍受饥饿和干渴，更能对付败血病的威胁和睡眠的诱惑。天哪，这些品质已经足以超过我们中最具雄心的人，已经足以使一个人成就功名利禄。哥伦布只有一件事不做，那就是写作。也许这是一件憾事，但是，我认为，总的来说，这是一件好事。请想一想，如果有这样一个系列报道——“我是如何发现新大陆的”，再配上独家版权的瓜纳阿尼酋长众妻女的照片，或者，再出几篇签名留念的专访——“我是如何成为一名探险家的”！不，还是这样好。虽然我们有时想多了解一些关于他的事（实际上，我们对他知之不多），但是，这却可以避免那些繁杂的琐事来湮没他的事业所昭示的最重要的一点——他坚信，只要一直向西航行，人们就能够抵达中国，也能够途经印度返回欧洲家园，而不是像当时大多数人想象的那样，如果一



公元 1003 年：白人在新大陆的第一个冬天

直向西航行，船就会从地平面上跌落下去，或者被炙烈的太阳烤焦。

但是，问题可不像他想象的那样简单。一片广阔的陆地横亘在欧洲的大洋与亚洲的大洋之间。这一细节是谁也没有想到的。当然，这并不能损毁这位衣衫褴褛、饱经风霜的热那亚领航员的光辉形象。是他第一个说：“可以向西航行到达东方。”然后，他就这样去做了。

和现代人相比，中世纪的人有一个最大的优点，这是一个人最宝贵的品质，那就是，清楚自己的职责，努力去工作。成功没有捷径。早在 1000 年前，希腊人就曾说过，神愿意用他全部的秘密来换取一个人诚实劳动的几滴汗水。奉宙斯为同业公会守护神的 15 世纪先民也懂得严格遵循这样的准则：惟勤劳方能治富。当年轻的克里斯托弗决定放弃父亲的羊毛生意，去做一名水手时，他立即就去跟一位船长学徒，从一个小跟班和厨工干起。在以后的 4 年时间里，他的足迹遍布地中海海岸的各个港口。后来，他又在葡萄牙和英格兰现身。他甚至还到过当时刚刚发现的几内亚。然后，他结了婚。他的婚姻正符合他专一执着的想法，他简直是和他的事业结了婚。他挑的这位小姐并不富裕，但是，她继承了她父亲的航海日志和他全部的笔记。女方的父亲不是别人，正是葡萄牙亨利王子的一位船长，刚刚被重新发现的马德拉群岛中的圣港岛的首任总督——巴托洛梅乌·佩雷斯特雷略。

就这样，哥伦布得以直接接触到一位已经去世 30 年的老前辈的伟大事业。此人完全可以被称为现代探险与发现的先驱，虽然他没有活着看到最终的胜利，但是他为一个比他本人荣耀百倍的后生铺垫了成功的道路。

葡萄牙的亨利王子通常被人们称作“航海者亨利”。他的父亲是葡萄牙人，母亲是英格兰人。年轻的时候，他是一名勇

敢的战士，但是，他同时又是一个严肃的人，一位受人尊重的清教徒。当战争结束，葡萄牙终于不再受到直布罗陀海峡对面的异教徒的攻击时，亨利就离开了宫廷，在萨格雷斯城附近他家乡的一处人迹罕至的海岬荒山上，为自己建造了一座修道院式的城堡。这就是历史上第一所航海学校，中世纪最重要的天文观测站。

在这里，一群避世离俗的皇家地理学家、天文学家、数学家和制图家对浩如烟海、五花八门的数据进行着收集、整理和分类。这些经过一代又一代航海者口口相传的航海知识可以一直追溯到迦太基的汉诺时代。这位迦太基人曾以他那些奇异的故事震惊了整个西方世界。在他的故事里，那些可以像人一样直立行走的猿猴被称做“大猩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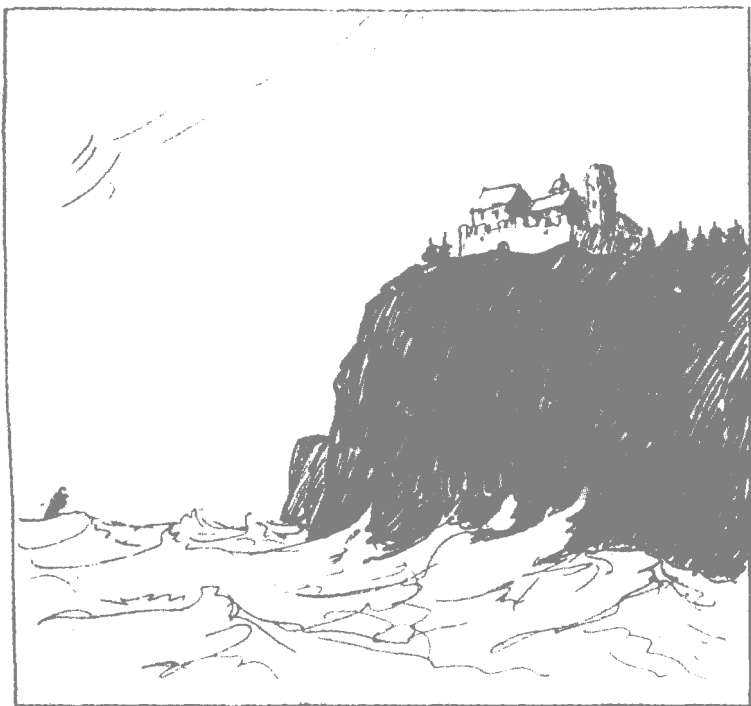
有一点必须说明，这位尊贵的亨利王子对贸易并不感兴趣。作为约翰·贡特的孙子和富可敌国的圣骑士团的领袖，他一点儿也不用为钱操心。而且，亨利还是教会虔诚的子民，根本无意于世俗名利。如果他能使居住在云遮雾掩的博哈多尔角^①以南的那些未开化民族也皈依教会，那么，即使基督教的商人、经纪人和那些黑人进行易货交易，他也不会反对；哪怕他的探索仅仅使他和普雷斯特·约翰（12世纪传说中的人物，后经证实是阿比西尼亚^②的那位头发拳曲的国王）沾上点边儿，就是倾尽奥斐 所有的黄金他也在所不惜。

似乎没有什么能比萨格雷斯研究院所取得的缓慢进展更能说明中世纪科学探索之艰辛——虽然他们为航海科学写下了最后的一笔，虽然他们从不用担心经费问题。现代货轮只需航行几天的路程，当时的船队却常常要花上几年时间。当他们又成

在非洲西撒哈拉西海岸。

源出阿拉伯语，过去对埃塞俄比亚的一种称呼。

《圣经》旧约《列王纪》中记载的产金之地。



“航海者”亨利王子的家

功地征服了一座海岬时，他们就唱上一天感恩赞美诗，来感谢上帝的帮助。一位现代的北极探险家载誉归来所得到的礼遇，绝对比不上当年在西非海岸又多探测出几百英里海岸线的一位葡萄牙船长所获得的恩宠。

真正伟大的人与勉强算得上伟大的人之间的差别就在于，前者从不急功近利。“航海者亨利”编辑他的海图犹如克雷斯勒^①演奏他的小提琴一样从容不迫。他有的是时间去发现，他

^① (1875—1962)，奥地利小提琴家、作曲家。1943年入美国籍，是当时世界上最著名的小提琴家之一。